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9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然人憑證到期須換發新證，得否委託戶內人口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本部資訊中心101年5月11日內資中字第1010190875號書函略以：「…有關委託戶內人口辦理憑證乙案，本中心目前已積極研擬用戶辦理修改E_MAIL、停(復)用、用戶代碼重設及展期等，可委託代辦之機制，期能讓民眾在安全無虞之情況辦理憑證相關業務，惟考量憑證到期後金鑰已失效，必須重新簽發憑證，等同於身分證換發，依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，申請憑證需用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，以確認本人是否為持卡人始可辦理，本中心基於安全考量，目前並未規劃委託代理之機制…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中心、戶政司

